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申梅香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吳建成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20,000元。

聲請人因管理被繼承人吳建成遺產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新臺幣68,200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，就被繼承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酬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、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鈞院以104年度司繼字第4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建成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乃為處理其遺產以及因分割共有物起訴，判決由共有人吳俞維單獨取得，被繼承人已受補償865,836元，已優先扣繳稅款等。因已無管理遺產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確定遺產管理人報酬及管理費用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訴訟相關資料、遺產處理明細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吳建成之遺產管理人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及管理費用，實屬有據。本院審酌本件遺產

01 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除應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、遺產  
02 管理人登記、繳納被繼承人財產稅費等相關事務外，尚有提  
03 起分割共有物訴訟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院112年度嘉簡字  
04 第763號訴訟進行期間，收受文書及到場應訊等全由訴訟代  
05 理人處理，聲請人並無親為相關訴訟行為。考量一般處理委  
06 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，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為  
07 新臺幣20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又聲請人因上開分割共有物訴  
08 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新臺幣68,200元，有相關證明文件在卷  
09 為憑，足堪採信。爰核定如主文所示之報酬與費用，並由被  
10 繼承人遺產中優先分配。

11 四、至聲請人於遺產處理明細表所列「遺產管理費用 祭祀：104  
12 年-113年共10年」，因祭祀被繼承人並非管理遺產所需，不  
13 予核列。「辦理法院：遺產管理人之律師費30,000元」，未  
14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院命於113年9月5日補正，該通知  
15 於9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至今仍未補正；又查選任遺產管理人  
16 事件並無委任律師之必要，縱有委任律師，該費用並非聲請  
17 人管理遺產所需支付，故不予核列。「辦理登記：共有物判  
18 決移轉及規費60,756元」，雖有提出林素琴代書事務所出具  
19 房地產登記費用明細表(業主：申梅香)，惟查：依本院112  
20 年度嘉簡字第763號民事判決，該共有物均分歸共有人吳俞  
21 維單獨取得，相關地政規費即應由共有人吳俞維支付，查地  
22 政規費徵收聯單，聲請人申梅香之身分係申請人吳俞維之代  
23 理人，故辦理登記費用亦非管理遺產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不  
24 予核列，附此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